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董事杨光辉先生，独立董事吴红日先生、净春梅女士、刘晨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邓琥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全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明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，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履职作用，强化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。修订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加拿大、德国、意大利、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，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海外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北美、欧洲及东南亚市场，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，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。本次设立境外孙公司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